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发包人（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乙方1）：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承包人（乙方2）：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7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1（服务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2（服务单位）：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要求：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项目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城区内

服务期限：收到预付款后 10 个月内完成

第二条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为准。主要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 1、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 2、空气质量达标规划项目
- 3、济源市煤炭行业发展和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 4、济源市烧结砖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规划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其中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本项目统筹协调、牵头现场调研、清单计算、报告编写、规划编制等部分，分配金额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协助现场调研、系统填报、报告编写等工作，并承担失效低效排查经费，分配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

2、付款方式：（1）支付 40%，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及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甲方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甲方向乙方 2 支付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2）支付 40%，乙方完成相关成果后，甲方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甲方向乙方 2 支付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3）支付 20%，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20%款项，甲方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甲方向乙方 2 支付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与乙方 2 需提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乙方 1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帐号：3602005309000457213

乙方 2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帐号：11001014600053004641

3、款项支付：甲方财务部门分别直接汇入乙方单位上述帐户。

第四条 提交的成果

(1) 《济源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2) 《济源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

(3) 《济源市 1km×1km 分辨率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及研究报告》

(4)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温室气体清单》

(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6) 《济源示范区煤炭行业环境保护规划》；

(7)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烧结砖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规划》。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

确定提交规划文件的时间。

1.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需返工时，多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5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1.6 甲方可协助乙方搜集资料，如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责任：

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相关编制要求，进行规划与相关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2.3 乙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成果文件。

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及相关规划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2.5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优化方案。

2.6 乙方承担成果的专家评审费用。

2.7 在服务期乙方更换派驻参与本项目专业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对其服务不满意，有权利要求其更换专业人员。更换的专

业人员水平应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服务人员的水平相当（职称相同）。

第六条 不可抗力和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规划费。

2、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损失部分的规划费，直至支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规划费相等的赔偿金。

第七条 其它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与国家及省、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文件如有相抵触之处，相应条款应以相应文件为准；需补充或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 1 和乙方 2 各持两份。

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电话：0391-6633537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电话：13650941643

乙方：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B 座 电话：010-84186237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